

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安置地块

调查单位：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1年7月20日

一、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

序号	地类	数量 (公顷)	权利人	备注
1	水田	0.0005	潘晓海	26
2	水田	0.0084	潘晓平	27
3	水田	0.0014	潘良福	28
4	水田	0.0086	潘恩利	30
5	水田	0.0156	潘建华	31
6	水田	0.0107	潘崇银	32
7	水田	0.0355	潘松林	33
8	水田	0.0167	潘建孟	34
9	水田	0.0002	潘小君	35
10	水田	0.0099	潘顺爱	36
11	水田	0.0078	潘小毅	38
12	水田	0.0147	潘卢樟	39
13	水田	0.0067	潘顺善	40
14	水田	0.0140	潘恩乐	41
15	水田	0.0067	潘顺一	48
16	水田	0.0236	潘岳钦	51
17	水田	0.0091	潘玉贤	53
18	水田	0.0094	周崇光	54
19	水田	0.0018	周进忠	55
20	水田	0.0193	廖胜西	56
21	水田	0.0127	潘仁爱	57
22	水田	0.0108	潘恩增	61
23	水田	0.0048	潘良生	67
24	水田	0.0096	潘益奇	68

25	水田	0.0114	周忠义	71
26	水田	0.0125	潘永安	72
27	水田	0.0136	潘永康	73
28	水田	0.0018	潘益奇	75
29	水田	0.0094	泮建义	76
30	水田	0.0102	潘爱荣	77
31	水田	0.0100	潘和平	78
32	水田	0.0264	潘澄云	79
33	水田	0.0198	潘利聪	80
34	水田	0.0169	张宝木	82
35	水田	0.0209	潘周银	84
36	水田	0.0082	周进忠	85
37	水田	0.0098	周腓力	86
38	水田	0.0098	周康进	87
39	水田	0.0105	潘云华	88
40	水田	0.0182	潘爱聪	91
41	水田	0.0441	潘益奇	93
42	水田	0.0202	潘陈林	94
43	水田	0.0390	潘爱道	95
44	水田	0.0455	潘玉波	98
45	水田	0.0919	潘和平	99
46	水田	0.0147	周少艳	100
47	有林地	0.0008	潘顺爱	102
48	水田	0.0373	潘顺爱	102
49	水田	0.0180	潘林法	103
50	水田	0.0518	潘林和	104
51	水田	0.0219	潘许暴	105
52	水田	0.0656	潘崇和	106
53	水田	0.0370	潘进道	110
54	水田	0.0054	潘建珍	115



55	水田	0.0054	潘继俭	120
56	有林地	0.0014	潘玉波	122
57	水田	0.0105	潘玉波	122
58	有林地	0.0015	潘萱谷	127
59	水田	0.0055	潘萱谷	127
60	有林地	0.0011	潘基浩	131
61	水田	0.0059	潘基浩	131
62	有林地	0.0020	潘小君	136
63	水田	0.0181	潘小君	136
64	水田	0.0112	潘继俭	163
65	水田	0.0111	潘建珍	164
66	水田	0.0097	潘许暴	168
67	水田	0.0276	潘向克	172
68	有林地	0.0001	潘雷必	176
69	水田	0.0289	潘雷必	176
70	水田	0.0276	潘向东	183
71	水田	0.0311	潘王珍	187
72	水田	0.0184	潘林和	195
73	水田	0.0432	张良其	220
74	有林地	0.0088	张良其	220
75	水田	0.5053	上寺西村村集体	
76	有林地	0.5617	上寺西村村集体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安置地块

调查单位：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1年7月20日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330302102216000074	潘晓海	0.0005	
2	330302102216000258	潘晓平	0.0084	
3	330302102216000133	潘良福	0.0014	
4	330302102216000257	潘恩利	0.0086	
5	330302102216000128	潘建华	0.0156	
6	330302102216000119	潘崇银	0.0107	
7	330302102216000288	潘松林	0.0355	
8	330302102216000129	潘建孟	0.0167	
9	330302102216000149	潘小君	0.0002	
10	330302102216000141	潘顺爱	0.0099	
11	330302102216000289	潘小毅	0.0078	
12	330302102216000138	潘卢樟	0.0147	
13	330302102216000143	潘顺善	0.0067	
14	330302102216000290	潘恩乐	0.0140	
15	330302102216000144	潘顺一	0.0067	
16	330302102216000157	潘岳钦	0.0236	
17	330302102216000156	潘玉贤	0.0091	
18	330302102216000236	周崇光	0.0094	
19	330302102216000248	周进忠	0.0018	
20	330302102216000067	廖胜西	0.0193	
21	330302102216000139	潘仁爱	0.0127	
22	330302102216000284	潘恩增	0.0108	
23	330302102216000134	潘良生	0.0048	
24	330302102216000131	潘益奇	0.0096	
25	330302102216000171	周忠义	0.0114	
26	330302102216000151	潘永安	0.0125	

27	330302102216000152	潘永康	0.0136	
28	330302102216000131	潘益奇	0.0018	
29	330302102216000085	泮建义	0.0094	
30	330302102216000108	潘爱荣	0.0102	
31	330302102216000125	潘和平	0.0100	
32	330302102216000117	潘澄云	0.0264	
33	330302102216000256	潘利聪	0.0198	
34	330302102216000189	张宝木	0.0169	
35	330302102216000166	潘周银	0.0209	
36	330302102216000248	周进忠	0.0082	
37	330302102216000120	周腓力	0.0098	
38	330302102216000295	周康进	0.0098	
39	330302102216000158	潘云华	0.0105	
40	330302102216000103	潘爱聪	0.0182	
41	330302102216000131	潘益奇	0.0441	
42	330302102216000114	潘陈林	0.0202	
43	330302102216000104	潘爱道	0.0390	
44	330302102216000153	潘玉波	0.0455	
45	330302102216000125	潘和平	0.0919	
46	330302102216000249	周少艳	0.0147	
47	330302102216000141	潘顺爱	0.0373	
48	330302102216000136	潘林法	0.0180	
49	330302102216000137	潘林和	0.0518	
50	330302102216000014	潘许暴	0.0219	
51	330302102216000118	潘崇和	0.0656	
52	330302102216000100	潘进道	0.0370	
53	330302102216000155	潘建珍	0.0054	
54	330302102216000127	潘继俭	0.0054	
55	330302102216000153	潘玉波	0.0105	
56	330302102216000153	潘萱谷	0.0055	
57	330302102216000273	潘基浩	0.0059	
58	330302102216000149	潘小君	0.0181	



二、特殊附着物				
序号	特殊附着物名称	数量	权利人	备注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备注：1.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篱笆、水池、粪池、水井、杆柱、水泥板、沟渠、涵管、机耕路、简易棚等）1万元/亩和青苗（包括蔬菜、水稻、柑树、桔树等农作物及林木果树）1.5万元/亩；2、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设施农地上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附着物，林地涉及的林木种苗、设施农用地涉及的畜禽养殖等迁移费用。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名称：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安置地块

调查单位：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1年7月22日

一、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				
序号	地类	面积（公顷）	权利人	备注
1	建设用地	0.016	上寺西村村集体	
二、特殊附着物				
序号	特殊附着物名称	数量	权利人	备注
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魏	张	
权属单位盖章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备注：1.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道坦、围墙、涵洞、水井、坎埠、杆柱、矿渣、简易棚等），包干费为10万元/亩。2.特殊附着物包括坟墓1.35万元/穴，现（残）值较高的桥梁、亭台、门台，海岛水井等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填写；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59	330302102216000127	潘继俭	0.0112	
60	330302102216000155	潘建珍	0.0111	
61	330302102216000014	潘许暴	0.0097	
62	330302102216000265	潘向克	0.0276	
63	330302102216000164	潘雷必	0.0289	
64	330302102216000159	潘向东	0.0276	
65	330302102216000148	潘王珍	0.0311	
66	330302102216000137	潘林和	0.0184	
67	330302102216000210	张良其	0.0432	
68	权属证明	上寺西村村集体	0.5053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权属证明	潘顺爱	0.0008	
2	权属证明	潘玉波	0.0014	
3	权属证明	潘萱谷	0.0015	
4	权属证明	潘基浩	0.0011	
5	权属证明	潘小君	0.0020	
6	权属证明	潘雷必	0.0001	
7	权属证明	张良其	0.0088	
8	权属证明	上寺西村村集体	0.5617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房屋基底占地外)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权属证明	上寺西村村集体	0.016	

调查人员 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 盖章				

备注: 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安置地块

调查单位：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11年7月2日

序号	户名	地址	土地用途	房屋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在册人口数		备注
						产权建筑面积 (m ²)	未经登记建筑面积 (m ²)	农业	非农业	
1	温作建	上寺西寺东路40号	住宅	29.09	237.97	0	237.97			
2	周建新	上寺西寺东路38号	住宅	117.26	300.71	0	300.71			
3	黄建丰	上寺西寺东路19号西首	住宅	100.8	157.08	0	157.08			
4	黄春贤	上寺西寺东路19号	住宅	13.76	233.33	0	233.33			
5	金昌池	上寺西东岸路21号	住宅	102	374.68	0	374.68			
6	金春明	上寺西东岸路19号	住宅	90	269.68	0	269.68			
7	韩五英	上寺西东岸路17-1号	住宅	30	69.66	55.14	14.52			
8	金秀玲	上寺西东岸路17号	住宅	96	153.14	0	153.14			
9	郑必三	上寺西东岸路22号	住宅	87.89	133.62	0	133.62			
10	陈恩媚	上寺西东岸路24号	住宅	84.32	97.93	0	97.93			
11	张良波	上寺西东岸路26号	住宅	50	263.75	0	263.75			
12	张抱友	上寺西东岸路26-1号	住宅	39.1	78.2	0	78.2			
合计				840.22	2369.75	55.14	2314.61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盖章										

注：非住宅用户不必填写在册人口数



集体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安置地块项目拟征收我村(社)集体土地 2.3972 公顷, 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测绘的 2018-142-1 号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图。其中 1.0987 公顷土地因未办理集体土地证, 故无法填写《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权证证号, 现证明以下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为权利人所有,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潘顺爱	0.0008	
2	潘玉波	0.0014	
3	潘萱谷	0.0015	
4	潘基浩	0.0011	
5	潘小君	0.0020	
6	潘雷必	0.0001	
7	张良其	0.0088	
8	上寺西村村集体	0.5053	林地
9	上寺西村村集体	0.5617	水田
10	上寺西村村集体	0.016	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藤桥镇上寺西村(盖章)

2024年7月22日



安置地
上寺西

附件三

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藤桥至河口段)整治工程安置地块土地勘测定界表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小计	果园	小计	有林地	小计	天然牧草地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小计	田坎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小计	河流水面	
1	藤桥镇上寺西村	集体	2.3972	2.2972	1.7198	1.7198			0.5774	0.5774								0.1000	0.1000	0.1000								
合计			2.3972	2.2972	1.7198	1.7198			0.5774	0.5774								0.1000	0.1000	0.1000								
其中	集体	征收	2.3972	2.2972	1.7198	1.7198			0.5774	0.5774								0.1000	0.1000	0.1000								
		使用																										
	国有																											
权属单位盖章确认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单位)(盖章)											所在乡(镇、街道)确认(盖章)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盖章)										

勘测定界单位: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公章)

填表日期:2021年6月23日

单位:公顷

